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

（一）被告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行為：經查，兩造結婚後，生活習慣及價值觀有重大歧異，被告對原告實施家庭精神暴力行為頻繁，原告日常生活上承受極大精神壓力，尤於近期，被告所為精神暴力行為加劇：（一）被告將原告居住之房屋家門、汽車上鎖，導致原告只能爬窗進入屋內，需向朋友借用汽車。（二）被告將原告個人物品丟棄屋外，致原告無法完成重要工作。（三）被告指稱原告外遇，騷擾原告之朋友，致原告不得不取消原定工作行程，也造成朋友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避免遭被告指謫。（四）被告經常以言語羞辱、嘲諷原告，數落原告是窮藝術家，甚至恐嚇原告要「歸0」，並傳送打火機及燒毀物品之照片給原告，致使原告極度恐懼。原告長期處於如此壓力狀態下，精神負荷程度達到極限，心理痛苦不堪，無異於不堪同居之嚴重精神虐待。準此，兩造婚姻期間，原告身心承受巨大壓力，已無法繼續忍受被告長期精神暴力行為之對待，亦無法與被告共同相處，應當前開實務見解所指不堪同居之情節，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離

01 婚事由。

02 (二)原告無繼續經營家庭婚姻生活之意願，兩造相互猜忌、不信
03 任，原告心理感受痛苦，精神壓力極大，未見彼此間有何感
04 情基礎存在，有難以維持婚姻之情事，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
05 2項規定之離婚事由：經查，兩造婚後生活漸行漸遠，被告
06 經常性之精神暴力行為，雙方婚姻信任基礎蕩然無存，愛情
07 喪失殆盡，終至無法挽回之地步，縱使勉強維持婚姻關係，
08 亦難期有婚姻之實，家庭應有之功能不復存在，徒有夫妻之
09 名，卻無夫妻之實，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共創幸福圓滿生
10 活為目的之本質完全相悖，兩造夫妻情緣已盡，朝夕相處困
11 難，如任由婚姻繼續維持，形同以法律效力禁錮二人身分，
12 徒增兩造痛苦而已，亦難認此婚姻破綻有恢復可能，且兩造
13 已簽立離婚書面，由被告二名女兒充當離婚見證人，足以證
14 明雙方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感情已然破裂，婚姻
15 基礎動搖，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故原告得依民法
16 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

17 (三)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原告所提五點是在民國111年8月至9月間夫妻間爭吵的事
20 項，原告長期離家不告知，所以我離家去台北上班時，就將
21 家裡門窗上鎖、車子也上鎖，我也有告知原告他要回家3天
22 前告知我，我會回家把門窗打開，主要是要讓原告知道他要
23 離家要給家人知道；第二，原告指稱我丟棄他的個人物品，
24 實際上是他不在家時，我已經告訴他我要整理家裡，也告訴
25 他我有用袋子包裝起來他回家可以親自去處理；第三，原告
26 說我指稱他有外遇騷擾他朋友，我所知道的是他與那位朋友
27 還是有密切的聯繫；第四，原告說我經常羞辱他，實際上我
28 沒有這樣對他說，從結婚開始家庭的生活負擔都是我在支
29 出，我也一直不斷的在鼓勵他創作，所以我決定給原告很大
30 的空間來可以做藝術創作，離開家裡去台北尋找薪資高的工
31 作，把薪水寄回家裡照顧這個家，所以我想請原告說明我指

01 稱他外遇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家裡的事情，他曾經在1月3
02 0日當著我母親的面前說他要撤回告訴，但他都沒有做此動
03 作，原告還有傳訊息告訴我房子是我的離不離婚無所謂，原
04 告要帶著他的畫具離開，我現在唯一與原告聯繫的方式只有
05 簡訊。

06 (二)原告提出的醫療診斷證明，雖然是今年的，但他已經生病多
07 年，並在去年離家，我希望原告能夠回家好好把事情處理
08 好，我不寫狀子是因為不想公開原告的醜事，我對他也沒有
09 做任何的傷害，原告完全不聯繫家裡，是他拋棄了這個家
10 庭，不是我們拋棄他。

1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14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15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
16 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
17 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18 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依
19 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
20 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21 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
2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
23 係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
24 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參照)，並踐
25 行法定之婚姻形式，所成立之身分契約，從而，締結婚姻契
26 約之兩造對於婚後共同生活方式之共識，即為婚姻契約之必
27 要之點，如婚後兩造已對共同生活之方式產生歧異，該婚姻
28 契約對其中一造或兩造已無法期待繼續遵守時，應認婚姻契
29 約之基礎即生動搖，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兩造對
30 於共同生活方式再有共識，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
31 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01 重大事由。另同條項但書所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2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指難以維
03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
04 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
05 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即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憲法
06 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兩造於101年1月2日結婚，目前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
08 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09 (三)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理由如下：

10 衡諸兩造間之對話記錄可知，被告確因不滿原告與異性間之
11 往來，而以「您和高月女睡在同一張床是常常的事，這是事
12 實」等語指責原告（見本院卷第41頁），並以「原來您是靠
13 您的嘴巴，從女人得到報酬 好難過... 更本不是藝術家 是
14 吸血鬼、寄生蟲」等語指稱原告（見本院卷第45頁），並傳
15 送「讓您看看您這十年訓練我的結果 從您身上學到的解決
16 問題的最後的方式與示範 今天我就演練一次 也案照童教授
17 所說的"歸0"」等語，及打火機、火燒物品之照片予原告
18 （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且被告復自承兩造去年業已
19 分居至今，是兩造顯因雙方間之溝通無法達成共識，而就雙
20 方相處之模式產生重大分歧，並因此致兩造分居長達1年之
21 久，足認兩造就共同生活之方式已無共識，雙方共同生活的
22 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其等之婚姻已有破綻，且前開破綻
23 亦無回復之希望。

24 (四)原告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並非唯一應負責一方，理由
25 如下：

26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兩造婚姻於客觀上縱或有難以繼續維
27 持之重大破綻存在，然兩造婚姻之所以產生破綻，肇因於被
28 告不滿原告與友人之往來情形，致使兩造婚姻感情基礎發生
29 裂痕，雙方均未能找出有效方法弭平上開裂痕，應認兩造就
30 婚姻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破綻均有責任，原告就難以維持婚
31 姻之重大事由並非唯一應負責一方。

0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於法有據
02 ，應予准許。

03 (六)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丙○○，以證明原告有與丙○○外遇等
04 情，因兩造間婚姻之破綻及歸責，與原告有無外遇一事並非
05 全然有關，無論證人丙○○之證述能否證明原告有無外遇，
06 均無從動搖本院上開之認定，故不予傳喚，附此敘明。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又原告以一訴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
10 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離婚，其中依民法第1052條
11 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部分既經准許，則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自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謝語佳